

## 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3年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27日證照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年3月17日證照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年4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21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22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學生專業知識學習及培養學生就業職場競爭力，並配合「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三條學生基本能力內容之「專業能力」認定，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106學年起入學之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乙級技術士以上或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2張以上者，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即符合本校畢業門檻之「專業能力」認定標準，達畢業門檻之認定標準並依本系時序表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，如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認列表」所列。
- 四、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依「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開設之。
- 五、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提出已取得「專業證照」並完成「校外實習」之證明文件，由本系負責證照輔導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